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秀雲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43,88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